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5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香港
2006年7月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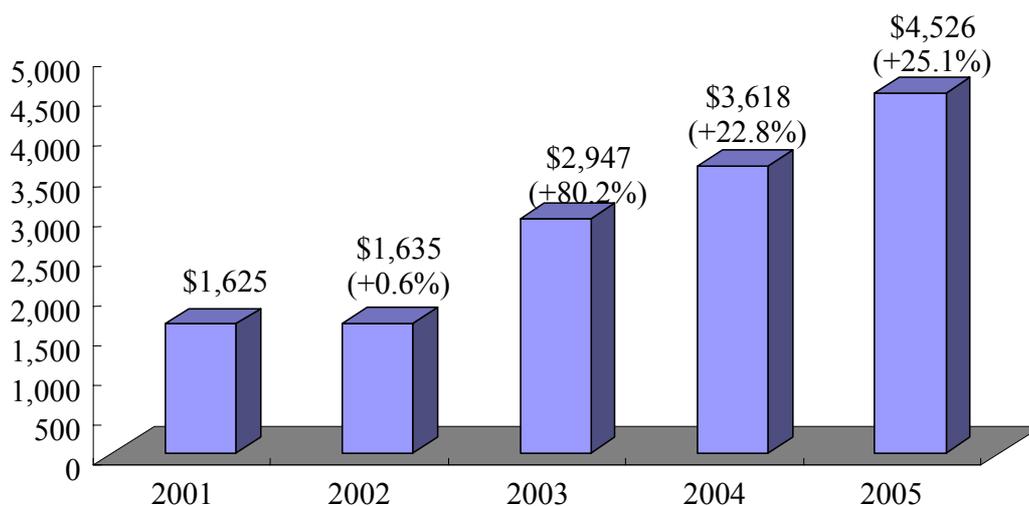
	頁
■ 摘要	1
■ 引言	5
■ 業界回應	5
■ 調查結果	6
-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45,260 億元)	6
- 管理資產的總值(不包括純粹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其他私人銀行活動及房地產基金)(32,420 億元)	7
- 管理資產 (32,420 億元) – 按基金類別劃分	8
- 管理資產 (32,420 億元) – 按資金來源劃分	8
- 管理資產 (32,420 億元) – 按投資分配情況劃分	9
- 管理資產 (32,420 億元)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17,250 億元)	9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基金類別劃分	10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地域分布劃分	10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資產類別劃分	11
- 純粹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總值 (3,300 億元)	11
- 其他私人銀行活動 (9,160 億元)	12
-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380 億元)	12
- 職員概況	13
■ 基金業近期的發展	14
■ 附錄 – 主要總體數據	16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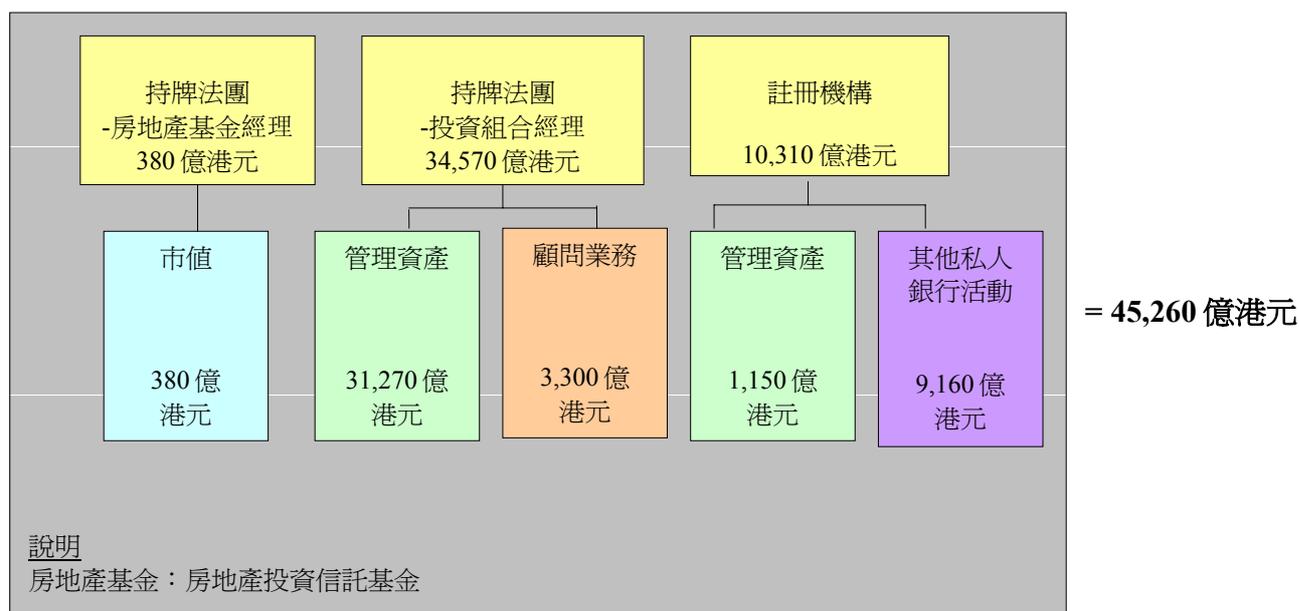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進行香港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基金調查)。調查涵蓋了持牌法團¹和註冊機構²的基金管理活動，主要結果撮述如下^{3,4}：

1.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⁵的總值達 45,260 億元，按年計算大幅增長 25%(兩年間增長：54%)，反映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角色。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 (以港幣十億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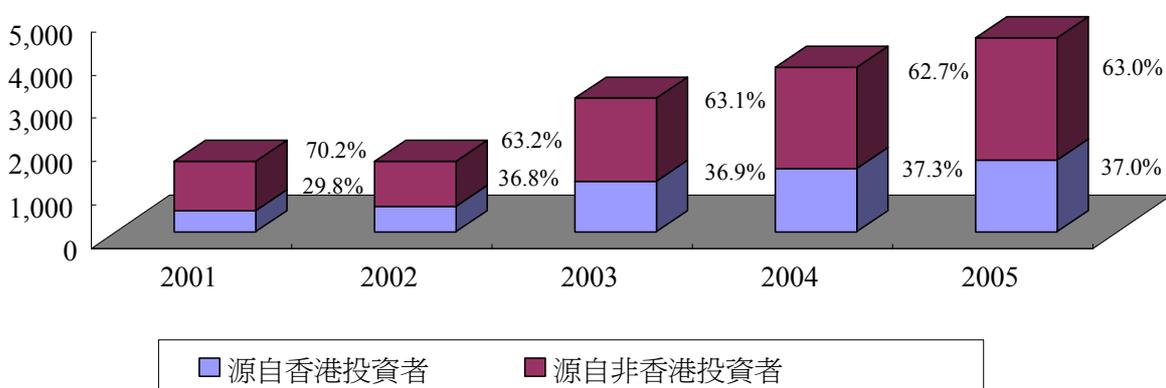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的組成部分的明細分項



- 基金管理業務的持續增長，除了鞏固香港世界聞名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突顯其具備吸引國際資金的優質市場外，亦反映出投資者希望將更多的資產分配至區內，以實踐他們以亞洲為投資據點的策略。此外，上述增長亦可歸因於市場內有類別廣泛的投資產品可供選擇而導致本地投資者對基金投資的需求和參與程度上升所致。

2. 香港仍然是亞洲首要的基金管理中心，而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具備一個強大的國際性元素。在所有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44,880 億元)中，超過 60%的資產，即 28,300 億元，源自海外投資者，按年計算的價值增長為 25%(兩年間增長：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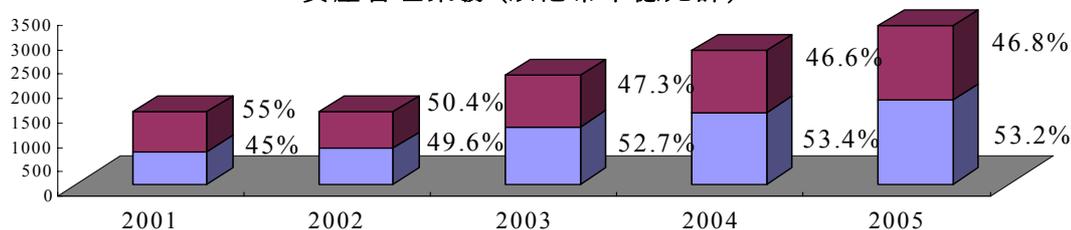
基金管理業務 –
按資產來源劃分 (以港幣十億元計)



- 香港位於整個亞洲的中心點，充分發揮其策略性地理位置，吸引了大量海外資金利用香港所提供的基金管理平台。在 2005 年，獲證監會授予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法團新增了 57 家。

3. 在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管理的所有非房地產基金資產(32,420 億元)中，53%或 17,250 億元是在香港管理的，按年計算的價值增長為 18%(兩年間增長：47%)。

資產管理業務 (以港幣十億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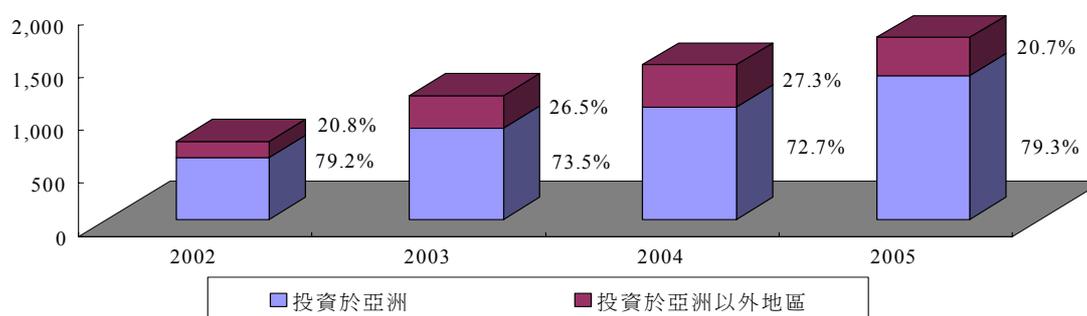


- 外判或轉授予位於海外的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管理的資產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過半的管理資產繼續在香港管理。以價值計算，在香港管理的資產金額較 2004 年上升 18%。這反映香港已孕育出大量人才，他們以此地為基礎，並且在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經驗和接觸面。

4. 在所有於香港管理的非房地產基金資產(17,250 億元)中，79%(13,680 億元)投資於亞洲，按年計算的價值增長為 28%(兩年間增長：58%)。在該等投資中，有 6,170 億元投資於香港及中國。這進一步顯示香港已發展出管理亞洲區的投資的專業知識，而這方面的發展可鞏固香港作為通往內地以及亞洲其餘地區的關口的地位。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以港幣十億元計)



備註：有關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地域分布資料於 2002 年首次收集。

- 除了獨特的地理位置外，香港不論在技術、經驗和優質服務方面都可提供良多優勢。香港擁有大量具備在亞洲區(特別是中國)投資的專業知識的人才。香港肩負著作為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橋樑的重要功能。以上種種都有助香港發展成並繼續作為區內的首要國際資產管理樞紐。

5. 基金業近期的發展

- 近年，在香港管理的投資基金的深度及寬度均顯著增長，反映出香港作為亞洲首要的基金管理中心中的地位。已發展及提供的一系列類別廣泛的投資產品包括低風險的基金(例如債券或貨幣市場基金)以至較深奧和專門的產品(例如房地產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對沖基金)。
- 於 2005 年，證監會認可了 238 項基金及 3 項房地產基金。截至 2005 年 12 月底，香港共有 1,964 項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不包括房地產基金)，總資產淨值約達 52,100 億元，較 2004 年增加 21%。

- 於 2005 年最後一季，香港的房地產基金市場飛躍發展。目前已有四項由香港持牌法團管理的房地產基金成功推出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於 2006 年 6 月底，該四項房地產基金的總市值約達 490 億元(63 億美元)，在 2006 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3.73 億元(4,780 萬美元)。自首項房地產基金於 2005 年 11 月在香港上市以來，香港房地產基金市場的發展經歷多個重要的里程碑。首項房地產基金領匯房地產基金是迄今全球最大宗的房地產基金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上亦已推出首項投資組合全部投資於內地物業的房地產基金。
- 於 2005 年 6 月，證監會認可了在亞洲債券基金 II 項目下的亞洲首兩項跟蹤債券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兩項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於 2005 年的成功推出，不僅提高了公眾對債券的認識和興趣，亦為他們提供了更多投資選擇。於 2005 年年底，該兩項基金的資產淨值分別約達 21.45 億元及 85.96 億元。
- 以歐洲為基地的 UCITS I 基金最遲需要在 2007 年 2 月前符合 UCITS III 規定，證監會已在 2005 年 3 月引進臨時措施，以便利該等在香港獲認可發售的基金作出所需變動。截至 2005 年年底，證監會在接獲的 1,000 多份 UCITS III 基金申請中認可了近 90%的申請。
- 香港是自 2002 年以來全球其中一個最先允許向散戶銷售對沖基金的司法管轄區。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港 13 項認可零售對沖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81 億元(10.4 億美元)，超過 2002 年年底的數字六倍。鑑於香港的對沖基金業不斷增長，證監會已於 2005 年 9 月修訂《對沖基金指引》，以加強保障投資者利益的措施及提升透明度。

2005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引言

1. 基金管理活動調查是證監會自 1999 年起每年進行的調查，旨在收集有關香港基金管理業概況的資料和數據，有助證監會計劃其政策及運作。
2. 本調查涵蓋了香港兩類商號的基金管理活動：
 - (a)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和基金顧問業務的法團(統稱為“持牌法團”)；及
 - (b) 從事資產管理及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銀行(統稱為“註冊機構”)，其基金管理活動與持牌法團一樣受相同監管制度(即《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
3.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協助下，我們將基金調查問卷寄予註冊機構填寫。該問卷與寄予持牌法團的問卷大致相同，只作出了輕微的調整以反映註冊機構不同的業務性質及運作方式。

業界回應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4. 合共有 234 家商號對 2005 年基金調查問卷作出回應，其中持牌法團 186 家，註冊機構 48 家。
5. 有 217 家商號，包括 182 家持牌法團及 35 家註冊機構報稱他們有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顧問業務及／或其他私人銀行活動。其中，有 34 家持牌法團及 19 家註冊機構報稱他們在 2005 年有分銷集體投資計劃。
6. 另外，有 4 家持牌法團及 13 家註冊機構報稱他們在年內並沒有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顧問業務或其他私人銀行活動，但他們本身是集體投資計劃的分銷商。

持牌法團

7. 上述 182 家有管理資產及／或曾就基金／投資組合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的活動分析如下：

只持有管理資產的回應者	107
只持有純粹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的回應者	41
同時持有上述兩類資產的回應者	34
	<u>182</u>

註冊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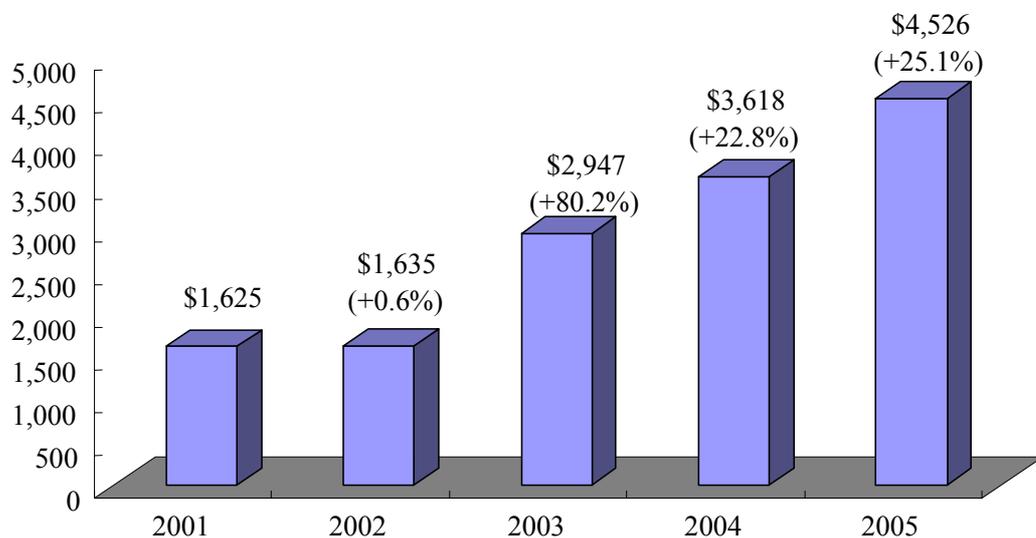
8. 上述 35 家持有管理資產及／或曾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註冊機構的活動分析如下：

只持有管理資產的回應者	12
只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回應者	12
同時持有管理資產及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回應者	11
	<u>35</u>

調查結果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45,260 億元)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 (以港幣十億元計)



9. 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繼續出現大幅增長。在 2005 年年底，這類業務的總值上升至 45,260 億元，按年計算增長為 25%。

<i>(以港幣十億元計)</i>	2005
管理資產	
- 持牌法團	3,127
- 註冊機構	115
	<hr/> 3,242
獲提供投資意見的基金／組合	
- 持牌法團	330
其他私人銀行服務	
- 註冊機構	916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hr/> 38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	<hr/> 4,526

有關 2005 年基金調查的主要總體數據，請參閱第 16 頁的附錄。

10. 報稱從事基金管理活動的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數目亦增長 4%至 217 家，當中 182 家為持牌法團，35 家為註冊機構。

管理資產的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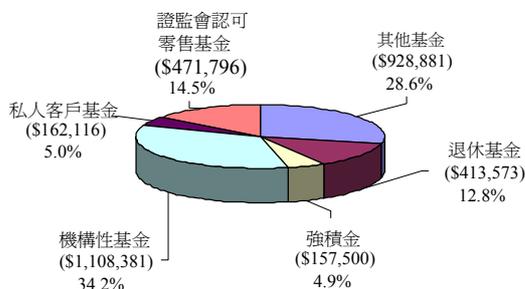
— 不包括純粹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其他私人銀行活動及房地產基金 (32,420 億元)

11. 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資產(不包括純粹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其他私人銀行活動及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總值為 32,420 億元，與 2004 年(27,410 億元)相比，升幅為 18%。一般來說，回應者認為管理資產的增長可歸因於金融市場表現向好、投資資金流入市場及新基金的推出。

管理資產 (32,420 億元) – 按基金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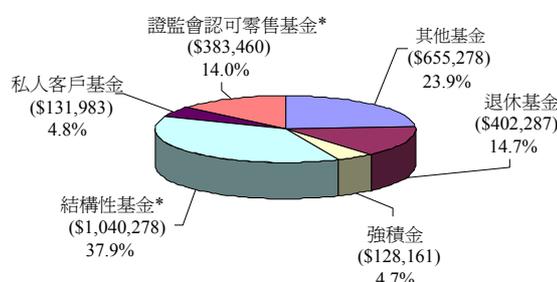
管理資產 (持牌法團 + 註冊機構) – 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2005 – 總計\$3,242,247



管理資產 (持牌法團 + 註冊機構) – 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2004 – 總計\$2,741,447



* 在 2004 年，一名回應者誤將其價值 307.32 億元的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歸類為機構性基金。因此，現已相應地作出修訂。

- 機構性基金仍然是主要的基金類別，但與 2004 年相比，其比重已由 37.9% 下降至 34.2%；若以資產值計算，增幅只有 7%。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的比重由 14% 上升至 14.5%，資產值按年計算增長了 23%。事實上，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比重和價值在過往數年逐漸升高。這顯示散戶投資者在市場的參與程度有所增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自 2000 年 12 月推出以來持續增長，現佔管理資產總額的 5%。隨著現有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持續供款、本土經濟進一步好轉及就業情況有所改善而帶動新成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再加上因供款而帶來的投資回報不斷累積，預期強積金所佔的比例在來年將會穩定上升。

管理資產 (32,420 億元) – 按資金來源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持牌法團 + 註冊機構	
	管理資產	%	管理資產	%	管理資產	%
源自非香港投資者	2,070,792	66.2%	73,309	63.8%	2,144,101	66.1%
源自香港投資者	1,056,596	33.8%	41,550	36.2%	1,098,146	33.9%
總計	3,127,388	100.0%	114,859	100.0%	3,242,247	100.0%

- 總括來說，21,440 億元或 66% 的管理資產是源自海外投資者，餘下 34% 則源自香港投資者。以價值計算，源自海外投資者的管理資產較 2004 年的 18,020 億元增加 19%，而源自香港投資者的管理資產則較 2004 年的 9,390 億元增加 17%。
- 源自海外投資者的管理資產持續增加，反映出海外投資者有見及中國和區內市場的巨大潛力和強勁增長，有濃厚興趣把其投資分配至亞太地區。

管理資產 (32,420 億元) – 按投資分配情況劃分

16. 與去年的地域分布情況相似，有 22% 的管理資產投資於香港(2004 年：23%)，78% 投資於海外市場(2004 年：77%)。以價值計算，在香港的投資與在海外的投資分別上升 13% 和 20%。

管理資產 – 按投資分配情況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	註冊機構	%	持牌法團 + 註冊機構	%
投資於香港	713,089	22.8%	8,150	7.1%	721,239	22.2%
投資於海外	2,414,299	77.2%	106,709	92.9%	2,521,008	77.8%
總計	3,127,388	100.0%	114,859	100.0%	3,242,247	100.0%

投資於香港的資產 – 按資產類別劃分

投資於香港的管理資產 – 按資產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	註冊機構	%	持牌法團 + 註冊機構	%
股票	464,353	65.1%	4,956	60.8%	469,309	65.1%
債券	181,951	25.5%	1,249	15.3%	183,200	25.4%
現金、存款或 貨幣市場工具	46,095	6.5%	1,691	20.8%	47,786	6.6%
衍生產品或結 構性產品	7,405	1.0%	28	0.3%	7,433	1.0%
其他投資工具	13,285	1.9%	226	2.8%	13,511	1.9%
總計	713,089	100.0%	8,150	100.0%	721,239	100.0%

17. 在投資於香港的 7,210 億元資產中，65% 投資於股票，25% 投資於債券，這個比重與過往數年的比重相若。其餘 10% 則投資於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或其他投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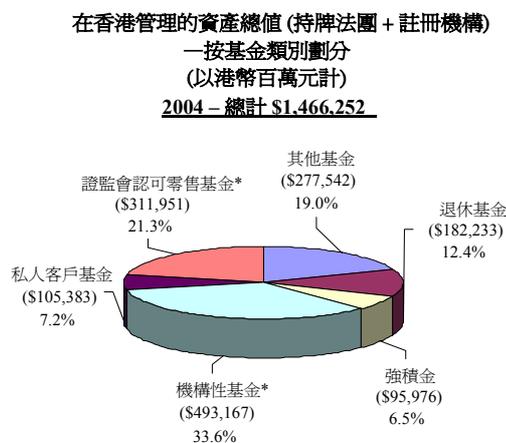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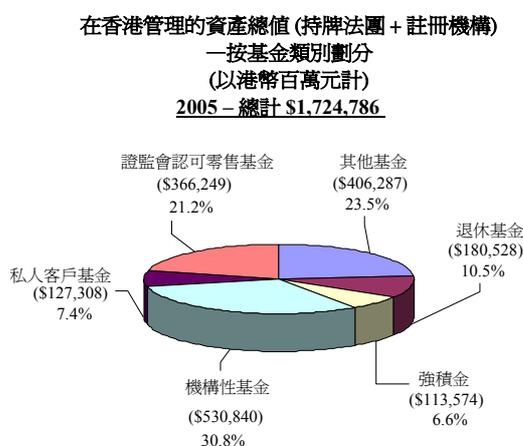
管理資產 (32,420 億元)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17,250 億元)

管理資產(以港幣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	註冊機構	%	持牌法團 + 註冊機構	%
在香港管理	1,639,247	52.4%	85,539	74.5%	1,724,786	53.2%
在海外管理	1,488,141	47.6%	29,320	25.5%	1,517,461	46.8%
總計	3,127,388	100.0%	114,859	100.0%	3,242,247	100.0%

18. 在總值 32,420 億元的管理資產中，53%(與去年相同)或 17,250 億元是在香港管理的，其餘的則在海外管理，按年計算的價值增長為 18%。這亦可歸因於香港人才濟濟，及持牌法團已發展出在投資於亞洲(特別是中國)的資產和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
19. 持牌法團在香港管理的管理資產的價值增長了 17%，達 16,390 億元，而在海外管理的管理資產則錄得 18%的增長，達 14,880 億元。在這 16,390 億元管理資產中，約 91%由持牌法團直接管理，其餘的則外判或轉授予在香港的其他辦事處或第三者管理。
20. 在由香港的註冊機構管理的 860 億元中，95%由註冊機構直接管理。與持牌法團的情況相若，只有小部分(佔在香港管理的管理資產的 5%)是轉授予在香港的其他辦事處或第三者管理的。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基金類別劃分

21. 在香港管理的 17,250 億元管理資產中，16,390 億元由持牌法團管理，860 億元由註冊機構管理。機構性基金仍然是主要的基金類別，但其比重在過去數年間不斷下降。另一方面，分配予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產的價值則從 3,120 億元增至 3,66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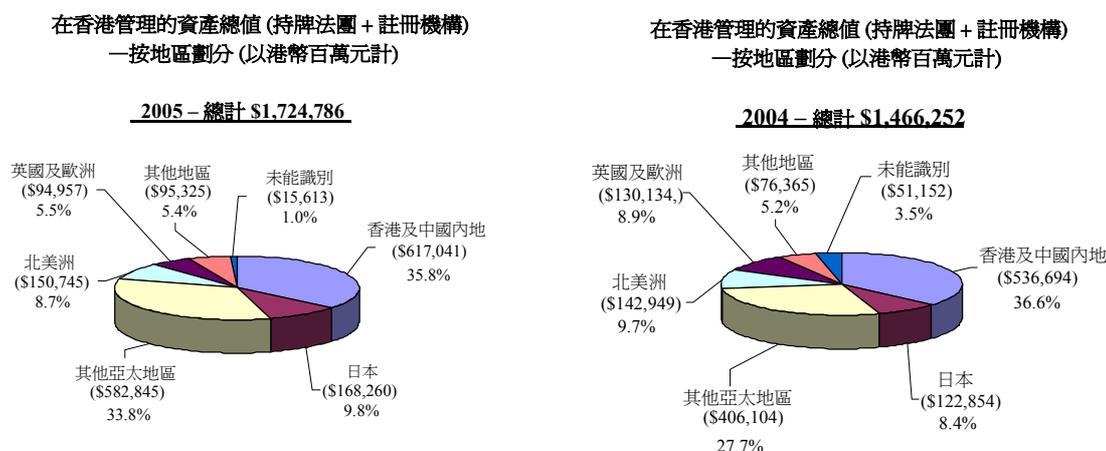


* 在 2004 年，一名回應者誤將其價值 307.32 億元的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歸類為機構性基金。因此，現已相應地作出修訂。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地域分布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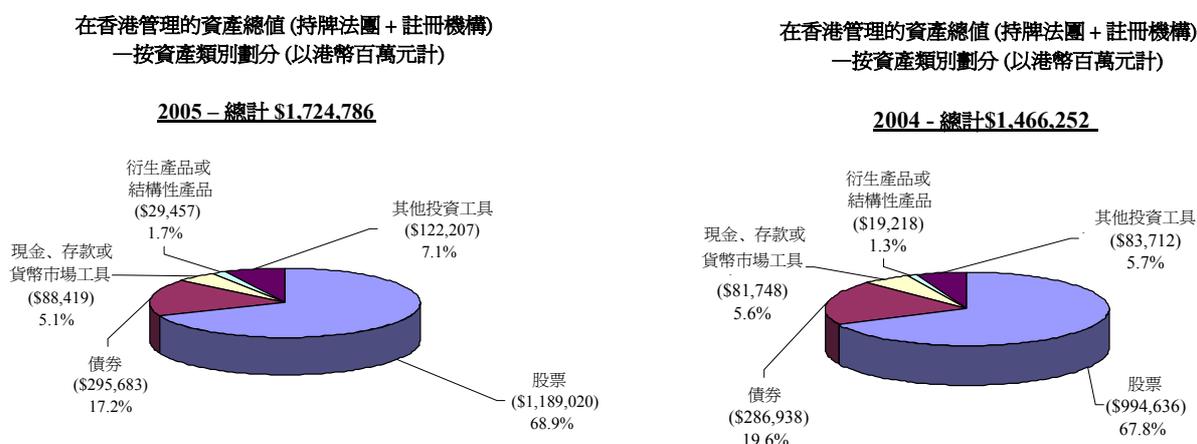
22. 以地域分布來說，亞洲依然是在香港管理的管理資產主要投資的地區。36%的管理資產投資於香港及內地市場，10%投資於日本，以及 34%投資於亞太其他地區。

23. 管理資產集中於亞洲區不僅在某種程度上反映資產分布情況，亦顯示本地業界已發展出在投資於亞洲區方面的專業知識。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資產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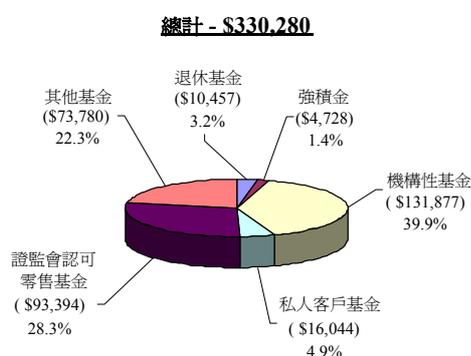
24. 在香港管理的管理資產大部分(2005年：69%)投資於股票。以價值計算，獲分配到股票投資上的資產較去年增加 20%，反映出投資者看好股票市場及市場增長。以價值計算，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較去年增加 53%。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的大幅增長，顯示投資者對尋求另類投資的興趣不斷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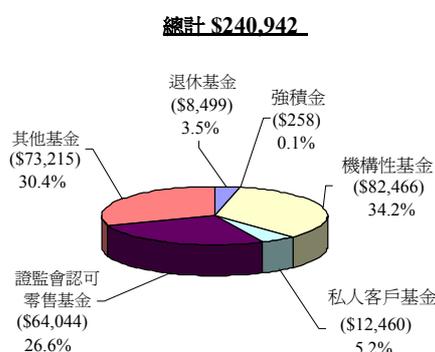
純粹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總值 (3,300 億元)

25. 除了資產管理外，部分持牌法團亦從事有關基金或投資組合的顧問業務。獲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的價值為 3,300 億元，較 2004 年的 2,410 億元有所增加。

2005 年的顧問業務 - 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2004 年的顧問業務 - 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26. 獲提供顧問服務的強積金資產錄得 18 倍的增長。這可能反映著香港投資者明白到就其退休計劃尋求良好投資意見的重要性。同時，機構性基金較 2004 年增加 60%，仍然是顧問業務中最大的基金類別。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亦有 46% 的增長。
27. 按地區來源劃分，非香港投資者仍然是主要資金來源，佔顧問業務的 85%。
28. 與 2004 年比較，在香港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值在 2005 年仍舊佔總顧問業務的 63%，以價值計算，則從 1,510 億元增至 2,070 億元。
29. 在香港獲提供投資意見的 2,070 億元資產中，有 97% (2,010 億元) 直接由回應者在香港提供顧問服務，其餘的則外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

其他私人銀行活動 (9,160 億元)

30. 註冊機構除了提供資產管理外，亦在完全因為代客戶進行證券或期貨交易的情況下附帶提供管理客戶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該等其他私人銀行活動從 2004 年的 6,360 億元增長至 2005 年的 9,160 億元。
31. 當中，56% 的資金源自香港投資者，其餘來自非香港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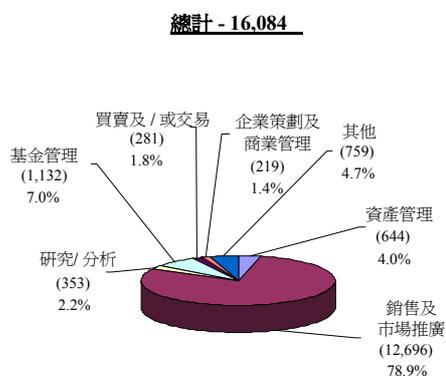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380 億元)

32. 一種新的另類投資管理，即房地產投資管理，已經冒起(截至 2005 年年底，共有 3 項總市值達 380 億元的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長遠來說，隨著區內(特別是內地)的物業資產被包裝成為房地產基金，預期房地產基金市場將會成為基金管理業務的強勁增長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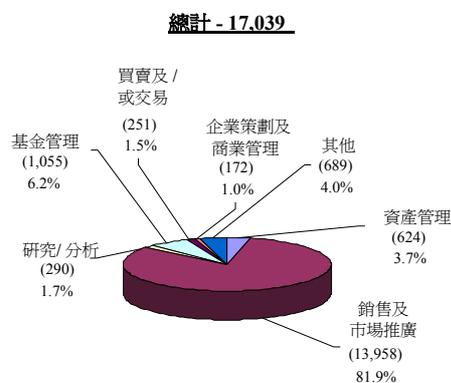
職員概況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2005年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的職員總數
(持牌法團 + 註冊機構) - 按職能劃分



2004年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的職員總數
(持牌法團 + 註冊機構) - 按職能劃分



33. 根據回應者的報告，共有 16,084 名職員從事基金管理業務，較 2004 減少 6%，究其原因，是由於一家註冊機構重新釐清角色及重行調配職員，令超過 1,000 名職員因獲指派進行各種不同職務而不再專責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所致。
34. 以所有回應者的職員總數計，大部分(2005年：79%)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

基金業近期的發展

- 近年，在香港管理的投資基金的深度及寬度均顯著增長，反映出香港作為亞洲首要的基金管理中心中的地位。已發展及提供的一系列類別廣泛的投資產品包括低風險的基金(例如債券或貨幣市場基金)以至較深奧和專門的產品(例如房地產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對沖基金)。
- 於 2005 年，證監會認可了 238 項基金及 3 項房地產基金。截至 2005 年 12 月底，香港共有 1,964 項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不包括房地產基金)，總資產淨值約達 52,100 億元，較 2004 年增加 21%。自證監會於 1989 年成立以來，香港的零售基金數目已從 781 項增逾兩倍至 2005 年年底的 1,964 項，價值更從 2,830 億元跳升 18 倍至 52,100 億元。
- 於 2005 年最後一季，香港的房地產基金市場飛躍發展。目前已有四項由香港持牌法團管理的房地產基金成功推出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於 2006 年 6 月底，該四項房地產基金的總市值約達 490 億元(63 億美元)，在 2006 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3.73 億元(4,780 萬美元)。自首項房地產基金於 2005 年 11 月在香港上市以來，香港房地產基金市場的發展經歷多個重要的里程碑。首項房地產基金領匯房地產基金標誌著迄今全球最大宗的房地產基金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上亦已推出首項投資組合全部投資於內地物業的房地產基金。目前，香港的房地產基金市場為投資者提供廣泛的房地產項目選擇，當中有零售物業、分散於香港不同地區的商業物業、香港的甲級寫字樓，以至內地的房地產等。
- 於 2005 年 6 月，證監會認可了在亞洲債券基金 II 項目下的亞洲首兩項跟蹤債券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兩項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於 2005 年的成功推出，不僅提高了公眾對債券的認識程度和興趣，亦為他們提供了更多投資選擇。於 2005 年年底，該兩項基金的資產淨值分別約達 21.45 億元及 85.96 億元。
- 以歐洲為基地的 UCITS I 基金最遲需要在 2007 年 2 月前符合 UCITS III 規定，證監會已在 2005 年 3 月引進臨時措施，以便利該等在香港獲認可發售的基金作出所需變動。截至 2005 年年底，證監會在接獲的 1,000 多份 UCITS III 基金申請中認可了近 90%的申請。證監會繼續就處理 UCITS III 基金(尤其是涉及創新產品特點的基金)與業界保持密切對話，並注視歐洲市場的發展。
- 香港是自 2002 年以來全球其中一個最先允許向散戶銷售對沖基金的司法管轄區。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港 13 項認可零售對沖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81 億元(10.4 億美元)，超過 2002 年年底的數字六倍。鑑於香港的對沖基金業不斷增長，證監會已於 2005 年 9 月修訂《對沖基金指引》，以加強保障投資者利益的措施及提升透明度。

-
- ¹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 或 121 條獲批給牌照可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²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定義的認可機構。
- ³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⁴ 從 2003 年起，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亦包括在調查的範圍內。
- ⁵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包括基金管理業務及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鑑於房地產基金採用另類投資的模式，該類基金並不包括在本報告的詳細分析之內。
- “基金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顧問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活動。
- “資產管理”指提供某些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定義的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進行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但不包括房地產基金的管理，而“管理資產”或“管理的資產”亦須以相同方式予以解釋。
- “顧問業務”指純粹就基金／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定義並由持牌法團進行的第 4 類及／或第 5 類受規管活動。
- “其他私人銀行活動”指註冊機構以並非屬於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財務服務，當中包括完全因為進行第 1 類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的代客戶管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附錄

下表扼要地列出主要的總體數據：

2005 年基金調查的主要總體數據				
(以港幣百萬元計)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值		
管理基金或投資組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持牌法團 + 註冊機構	
有關公司管理資產的總值 (A) = (B) + (C)		3,127,388	114,859	3,242,247
有關公司在香港直接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B)		1,488,993	81,563	1,570,556
外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C) = (D) + (E)		1,638,395	33,296	1,671,691
外判或轉授予位於香港的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D)		150,254	3,976	154,230
外判或轉授予位於海外的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E)		1,488,141	29,320	1,517,461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F) = (B) + (D)		1,639,247	85,539	1,724,786
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投資意見⁶				
獲有關公司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的總值 (H) = (I) + (J)		330,280		
獲有關公司在香港直接提供意見的資產的總值 (I)		200,721		
外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的總值 (J) = (K) + (L)		129,559		
外判或轉授予位於香港的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的總值 (K)		6,376		
外判或轉授予位於海外的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的總值 (L)		123,183		
在香港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的總值 (M) = (I) + (K)		207,097		
其他私人銀行服務				
其他私人銀行服務所涉資產的總值			916,196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總市值		37,935		

⁶ 僅持牌法團從事顧問業務。